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五條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限。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u>但故意犯罪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得依本章規定聲請參與本案訴訟。</u> 本章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限。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本章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適用之。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不適用於少年刑事案件，其立法目的係為維持少年司法制度之保護性質。然隨著被害人權益保障理念之發展，以及重大犯罪案件中被害人程序參與需求之增加，爰修正本條規定，以兼顧被害人主體權益之保障，並建立不妨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 二、兒童權利公約雖強調少年最佳利益及社會復歸原則，但並未排除被害人於少年程序中表達意見或參與程序之可能。為兼顧少年司法制度之保護目的與被害人權益保障，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故意犯罪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得依本章規定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採取原則不適用、特定重大案件例外適用之制度設計。 三、現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前項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法院對於前二項之聲請，除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第二項規定外，並應斟酌以下各款事由，裁定之： 一、不妨礙少年之最佳利益。 二、案件之教育目的。 三、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但書所定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之期間，爰增訂第一項。 三、考量故意犯罪致人於死或重傷案件之被害人，可能因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事由而不能聲請，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二項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資格。 四、為避免刑事訴訟程序過度對立而不利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法院應審查個案是否適宜准許被害人參與訴訟，爰於第三項明定法院裁定准駁時，除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第二項規定外，並應斟酌少年最佳利益、案件教育目的及被害人權益保障。 五、第一項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六十五條之二　經法院准許參與訴訟之人，得向法院聲請下列事項，但不得進行交互詰問： 一、到庭陳述意見。 二、就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三、修復式司法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被害人參與程序之基本權限，使被害人得於審判程序中表達意見並參與程序。 三、考量少年程序之保護性質，爰限制被害人之證據攻防權，例如禁止交互詰問，以避免程序過度對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雖無參與訴訟之人不得進行交互詰問之明文，惟體系及論理解釋應認參與訴訟之人不得進行交互詰問，故予明定，以杜疑義。 四、同時明定得聲請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促進被害人與少年之對話與和解。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少年法院為同條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修復之明文，此係少年法院依職權所為，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為被動同意，惟其等應有聲請修復式司法之權利，故明定賦予其等主動權。

		五、未取得訴訟參與人身分之被害人、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仍得依其他規定聲請或同意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不受本條限制，併此敘明。
第六十五條之三　法院准予被害人參與訴訟，於審理程序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避免少年與訴訟參與人不必要之直接對質。 二、保護少年隱私。 三、確保程序不致過度對立。 四、限制或禁止訴訟參與人為不利於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訴訟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二、訴訟參與人制度之導入，易增加程序對立性，為避免對少年身心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爰明定法院應採取必要程序保障措施。 三、第四款並明定法院得限制或禁止訴訟參與人為不利於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訴訟行為，以維持審理程序之教育性與保護性。
第八十一條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依下列規定，得予假釋： 一、故意犯罪致人死亡者；或犯法定刑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逾執行期二分之一。 二、其他宣告有期徒刑者，逾執行期三分之一。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	第八十一條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一、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少年刑事案件不得處無期徒刑，現行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仍併列無期徒刑假釋門檻，與上開刑法規定不符，爰刪除無期徒刑規定。 二、現行第八十一條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惟現行制度未區分犯罪性

犯罪者，其假釋適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一條規定。		質及侵害結果之差異，對於重大犯罪案件與一般犯罪案件適用相同假釋門檻，難以充分反應犯罪侵害程度及社會危害性之差異，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三、少年事件處理制度之基本精神在於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透過教育與矯治使少年得以復歸社會。惟對於侵害生命或重大犯罪案件，社會對於刑罰執行之適當性及社會安全之維護亦有高度關注。為兼顧少年矯治目的與社會防衛需求，本次修正依侵害生命或重大犯罪之嚴重程度，設定不同執行期間，始得聲請假釋，以使制度設計更符合比例原則，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對於故意犯罪致人死亡之案件及法定刑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考量其侵害生命法益重大，犯罪結果

		與社會危害程度均屬高度嚴重，且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此類犯罪多屬重大犯罪或嚴重侵害法益之犯罪，爰規定應於執行期逾二分之一後始得假釋，提高重大犯罪之假釋門檻，使刑罰執行期間與犯罪嚴重性相當，以茲區別。 （二）對於其他犯罪案件：考量少年司法制度以教育及矯治為目的，爰維持現行制度，於執行期逾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以保留少年復歸社會之機會。 四、為強化少年假釋審查之實質性及專業性，並避免審查流於形式

		，辦理假釋審查機關應參考監獄行刑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等相關矯正法規，綜合考量少年悛悔情形、矯治處遇成效、再犯風險評估結果、特別應重視被害人或其家屬意見，及少年復歸社會準備情形等因素，使假釋制度兼具矯治功能與社會安全之維護。 五、配合假釋要件之修正，並處理新舊法適用關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一　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一、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之翌日起，一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 二、受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保護處分執行完畢之翌日起，二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 三、受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保護處分執行完畢之	第八十三條之一　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一、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二、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	一、本條規定關於少年前案紀錄「視為未曾受宣告」之制度，目的在於透過一定期間之觀察，使已改過之少年得以去除標籤，促進其健全自我成長及順利復歸社會，以符兒童權利公約所定兒童進入司法程序，應盡可能去除司法標籤。現行規定雖已具備基本架構，惟未充分區分不同處遇類型之性質差異，亦未細緻反映少年觸法行為情節，而設計不同層級化之觀察期間，爰予修正。 二、第一項明確建立差異化之觀察期間與分級

翌日起，三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 少年於前項各款期間內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刑之宣告者，其前案紀錄依第八十三條之四規定辦理。 少年於第一項各款期間內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者，其原受及再受之保護處分之裁定，於其年滿二十一歲時，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前項原受保護處分之裁定，亦同。	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三、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一、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二、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化之前案紀錄處理機制：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其性質與受保護處分有別，並無「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之問題，故予刪除。 (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轉介處分：介於不付審理與保護處分之間，考量其需保護性及處遇性質，爰以一年為觀察期間，以利其儘速回復正常就學就業及日常生活。 (三)保護處分：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區分，第一款至第三款性質屬社區型處遇，以二年為觀察期間；第四款性質屬機構型處遇，以三年為觀察期間，係因第四款處遇考量因素包含觸法情節及程度，且需保護性要求更高，故需較長之觀察期，促使少年維持善良品

		行，確保其復歸社會之穩定性。 三、第二項明定少年行為時未滿十八歲時而於觀察期間內受刑之宣告之處理方式。由於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同，考量少年刑事案件類型包含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參酌其觸法情節及侵害法益程度有較少年保護事件更為嚴重之情形，故少年於觀察期間再犯少年刑事案件，應有別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而依第八十三條之四規定處理。 四、第三項係處理少年於觀察期間內再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之情形，明定其法律效果延後至年滿二十一歲時，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至第二項原受保護處分之裁定，亦同，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書第七十點社會復歸之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五，爰予刪除。
第八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八十三條之二　違反前條規定未將少年之前科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原意在保護少

	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或無故提供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年社會復歸及隱私，惟本條處罰主體不明，構成要件未區分故意或過失，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考量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有相關罰則。如有本條所示之情，公務機關內部懲處可供監督，權利受侵害者亦可依民事程序請求救濟，爰予刪除。
第八十三條之四　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檢察官，得向本案第一審少年法院聲請准予裁定其原宣告之罪刑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一、少年觸犯刑罰法律經宣告拘役或罰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之翌日起，一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二、少年觸犯刑罰法律經宣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為建立「少年刑事案件原宣告之罪刑視為未曾受宣告之聲請裁定制度」。考量少年刑事案件係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與以保護處遇為核心之少年保護事件性質有別，且綜合考量犯罪情節、法益侵害程度及對社會秩序之影響，爰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七十一點規定，並衡諸德國少年法院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規定以有別於第八十三條之一對少年保護事件前案紀錄之處理方式，以同時兼顧少年復歸社會之權益及社會安全之維

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經宣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之翌日起，五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前項情形，少年於各該款所定期間內再觸犯刑罰法律，其案件於該期間屆滿時尚未經法院裁判確定者，應於裁判確定後，依前項規定判斷之。 受有罪判決人、聲請人及檢察官得對第一項裁定提起抗告。		護，建立分流處理之完整體系。 三、第一項明定依宣告刑輕重及犯罪情節、法益侵害程度之差異，區分不同觀察期間：宣告拘役或罰金者，觀察期間為一年；宣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觀察期間為三年；宣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觀察期間為五年，以建立分級化之前案處理機制，並僅採「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作為排除要件，而不包括拘役或罰金刑，以避免因輕微犯罪即完全排除少年去標籤化及復歸社會之機會，並兼顧社會安全及少年最佳利益。 四、考量少年刑事案件前案紀錄之處理，尚涉及矯治成效及復歸社會情形等事項，非得僅以形式要件為判斷，爰由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檢察官，得向本案第一審少年法院聲請准予裁定其原宣告之罪刑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法院應

		進行關於：少年犯罪情節、矯治成效、被害人受害情形及意見、少年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之受輔導情形、復歸社會之準備等，進行實質調查審理。以確保制度僅適用於確實具矯治成效之少年。 五、第三項明定得抗告之人，以保障受有罪判決之人、聲請人及檢察官之程序權利，並建構完整之救濟機制。
第八十三條之五　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一、符合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者，於少年年滿二十一歲時塗銷之。 二、符合前條規定，經少年法院裁定准予視為未曾受宣告者，於裁定確定時塗銷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塗銷之： （一）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本條。 三、為配合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三條之四之規定，並使少年前案紀錄處理制度更為明確，本條爰予修正，建立分級化之塗銷機制。本法所定「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係指法律評價上不再視為曾受該宣告，屬法律效果之消滅;「塗銷」則係將少年前案紀錄自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之資料中予以去識別化，屬資料處理之措施。二者性質不同，前者為權利狀態

處分之裁定確定。 （二）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三）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四）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一、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二、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		之變更，後者為該法律效果之具體落實。爰有必要明確區分其適用時點及效果，以避免實務運作混淆。考量不同類型案件對少年之影響程度及復歸需求，並兼顧比例原則，爰依其性質區分為三類，分別規範塗銷時點如下： （一）關於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需經一定觀察期間且於期間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第三項則明定其原受及再受之保護處分裁定，其法律效果延後至年滿二十一歲時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二）對於依第八十三條之四規定經法院裁定准予視為未曾受宣告者，既已經法院個案審查認適合去除

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標籤，爰規定於裁定確定時即行塗銷。 （三）現行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因未成立觸法，或其他原因無須介入；及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示情形，因未成立犯罪或無持續保留紀錄之必要，爰規定應即塗銷，以避免對少年產生不當標籤。 四、本次修正係在維持少年事件處理制度以保護及復歸為核心之前提下，透過明確區分法律效果與資料處理之關係，並建立合理之塗銷時點，兼顧少年最佳利益、社會安全及法制明確性。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五條之三、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四及第八十三條之五，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考量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五條之三、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四、第八十三條之五，均為制度重大變革，實務運作尚需相應調整及預作準備，爰依各該制度推動及調整所需時程，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八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一年後施行。